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播出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未按规定记录、保存本单位播出、传输、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记录、保存本单位播出、传输、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为。

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采用录音、录像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、传输、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。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；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未按规定记录、保存本单位播出、传输、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未按规定记录、保存本单位播出、传输、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为。